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
申请须知
（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适用）

背景

1. 「准英语教师奖学金」（下称「奖学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为提升本港英语教师专业素养而推行的多项措施之一。

2. 本奖学金旨在吸引英文程度良好的人士修读相关的本地学士学位课程及／或师资培训课程，以取得所需的资历，于毕业后投身英语教师行列。

申请资格

3. 本地学生及非本地学生[1]均可申请「准英语教师奖学金」（2024/25）。以下资料适用于有意申请五年期「奖学金」的本地学生，非本地学生请参阅「申请须知（属非本地学生身份的中学毕业生及大学本科生／毕业生适用）」。此须知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4. 有意申请「奖学金」的中学毕业生
   (a) 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 5 级或以上成绩，或在其他考试考获同等成绩[2]；以及
   (b) 将于 2024/25 学年在本地大学就读相关学位课程**一年级**。相关课程的列表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

[1] 任何人士若需持有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所签发的学生签证／入境许可证方可来港就学的学生，不论国籍，均属「非本地学生」。

[2] 考获以下成绩者亦可视为符合申请「奖学金」的资格：
- 香港高级程度会考（Hong Kong Advanced Level Examination, HKALE）– 英语运用考获 B 级或以上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类测试整体成绩为 7 级或以上
- 英国普通教育文凭考试（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 Examinations）– 高级补充程度英文科（AS Level English）考获 B 级或以上
- 国际文凭课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Diploma Programme）– 高级水平英国语文科（Higher Level English Language）（A1 或 A2 课程）考获 5 级或以上
- 托福考试（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EFL）– 不少于 600 分（纸笔考试）或 250 分（计算机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
-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又称高考）– 英语考获 130 分或以上

5. 概括而言，申请人须修读以下由本地大学所提供的课程：
   (a)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教育学士学位课程；或
   (b) 主修英文的全日制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课程；或
   (c) 主修英文或相关科目（例如以英文为研习语文的语言学课程）的全日制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紧接的全日制／兼读制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奖学金款额

6. 「奖学金」会在课程正常修业期内颁发。奖学金款额详列如下：

修读课程	每位本地学生获颁的奖学金款额
教育学士学位	每年五万港元
文学士及教育学士双学位	每年五万港元
文学士学位及全日制／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	每年五万港元（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以及五万港元(整个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

7.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表现良好，并遵从接受「奖学金」时签署之承诺书所列条款及细则，方可每年继续获发放奖学金。

申请手续及遴选

8. 「奖学金」将于 2024 年 8 月接受申请。有关申请手续的详情，将于 2024 年 6 月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scholarship）。

9. 本局将按公开考试成绩筛选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9 月举行的面试，获邀请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必须出席。

10. 「奖学金」将颁予在各方面表现最佳的申请人，而在各项考虑因素相同的情况下，有意任教小学并修读相关课程者可获优先考虑。遴选结果会于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通知各申请人。

教学工作的承诺

11.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承诺于毕业后随即在香港的中／小学（提供正规课程的日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连续任教三个学年。

12.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若在取得文学士学位后选择修读两年兼读制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并同时在上述学校担任全职英语教师，只要能如期修毕课程，则在修读期间担任教师的时间亦会算为履行承诺的年期。

承诺书及弥偿契据

13. 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签署承诺书，并受承诺书内所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
    (a) 在操行及学业成绩方面均须表现良好，以达到大学所订定修毕课程的要求；
    (b) （修读文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取得学位后，立即修读主修英文的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以及
    (c) 于毕业后按承诺完成为期三年的教学工作。

14. 在任何时候，获颁「奖学金」的学生若违反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则
    (a) 在余下的修业期内，将不会继续获发放奖学金；以及
    (b) 须以免息及按比例（如适用）的计算方法，向香港特区政府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

    有关违反承诺的情况，将会根据个别案例跟进。若情况出于非学生本人所能控制，如意外、疾病或死亡等，则可获酌情处理。

15. 每位获颁「奖学金」的学生须提名一位合适人士作为其弥偿人。弥偿人年龄须为二十一岁或以上，有固定职业及收入，经济状况良好，并能提供公司／办公地址。弥偿人的资格已于承诺书及弥偿契据中列明。弥偿人签署弥偿契据后，即表示假如学生未能遵行承诺书内的条款及细则，而又未能退回已取得的奖学金，弥偿人同意代该学生归还有关款项予香港特区政府。

查询

16. 相关课程的详细内容，可浏览各大学之网页。有关「奖学金」的查询，请以电邮（电邮地址：ltq@edb.gov.hk）或致电与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周秀静女士（电话：2892 5786）联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